



230520110303
有效期至2029年08月23日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：新材料公司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-
催化焚烧 ECS 系统排放口（DA011）废气检测（6 月份）

报告编号：BG2603010502023

委托单位：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签发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15 日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

声 明

1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的使用范围、有效时间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其它规定界定,超出使用范围或者有效时间的无效。
2. 本报告中检测数据、分析及结论未经我单位许可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、备份。
3. 本报告印发原件有效,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报告;复印件、传真件等形式印发件需加盖本单位公章视为有效。
4. 本报告页码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资质认定章、骑缝章、授权签字人签字齐全时生效。
5.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,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。
6. 本单位不负责抽样时,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7. 当客户提供的信息可能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,我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。
8. 检验结果中“—”表示“不适用”,“/”表示“未检验”,“*”表示“分包检测项目”。

检测单位名称: 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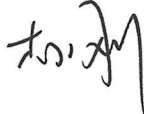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单位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 768 号铁龙小区综合楼 4 层 2044

邮编: 010051

联系电话: 0471-3298420

电子邮件: ruipujingzhun@163.com

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

委托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受检单位	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金河镇		
联系人	李明虎	联系方式	13614714300
采样日期	2026.06.08	采样人	杨色吉日胡、杜杰、马驳、王志强
收样日期	2026.06.08	检测日期	2026.06.09
检测人	崔义慧、任海霞		
监测技术规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/XG1-2017 及相关检测方法		
备注	—		
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签发日期: 2026年06月15日	编制人: 李晓燕		
	审核人: 志 刚		
	批准人: 崔义慧		

前言

受中石油（内蒙古）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，内蒙古瑞普精准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08 日对“新材料公司 2026-2027 年环境检测服务项目-催化焚烧 ECS 系统排放口（DA011）废气检测（6 月份）”项目进行检测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

1.采样点位设置及频次

表 1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样品状态及频次一览表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催化焚烧 ECS 装置 废气 (进口)	2603010502Y04-GQ02-FZ-001	特氟龙 FPE 膜气袋完好、 无破损	非甲烷总烃	3 次/点/天 检测 1 天
	2603010502Y04-GQ02-FZ-002	特氟龙 FPE 膜气袋完好、 无破损		
	2603010502Y04-GQ02-FZ-003	特氟龙 FPE 膜气袋完好、 无破损		
催化焚烧 ECS 系统 排放口 (DA011)	2603010502Y04-GQ03-FZ-001	特氟龙 FPE 膜气袋完好、 无破损	非甲烷总烃、 氧含量	
	2603010502Y04-GQ03-FZ-002	特氟龙 FPE 膜气袋完好、 无破损		
	2603010502Y04-GQ03-FZ-003	特氟龙 FPE 膜气袋完好、 无破损		
出口同步检测湿度、流速、温度、压力、流量				

2.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和检出限

表 2 检测方法、采样和分析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湿度	ZR-D13E 型阻容式 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(NRJJ-CS-004②)	《湿度测量方法》 GB/T 11605-2005 (6 电阻电容法)	ZR-D13E 型阻容式 烟气含湿量测量仪 (NRJJ-CS-004②)	—

检测项目	采样仪器及编号	检测方法及编号	分析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压力	ZR-3260D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NRJJ-CS-003⑤)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5.4 排气压力的测定)	ZR-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(NRJJ-CS-003⑤)	—
温度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5.1 排气温度的测定)		—
流速、流量	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 GB/T 16157-1996 (7 排气流速、流量的测定)		—
氧含量	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 HJ/T 397-2007 (6.3.3 电化学法测定 O ₂)		—
非甲烷总烃	ZR-35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(NRJJ-CS-015①、⑤)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HJ 38-2017	GC 126N 气相色谱仪 (NRJJ-SS-001①)	0.07 mg/m ³
备注	—			

3.检测结果

表 3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2026.06.08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检测点位	ECS 装置废气（进口）				
样品编号	2603010502Y04-G Q02-FZ-001	2603010502Y04-G Q02-FZ-002	2603010502Y04-G Q02-FZ-003		
非甲烷总烃 (mg/m³)	922	968	886	925	/
备注	1、进口采样孔孔径不符合监测技术规范，无法监测烟气参数。				

表 4 样品分析结果表

采样日期		2026.06.08			平均值	标准限值
检测点位		ECS 装置废气（出口）DA011				
样品编号		2603010502Y04-GQ03-YC-001				
烟气静压（kPa）		-0.06			/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12.9			/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98.5			/	/
烟气湿度（%）		2.07			/	/
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11053			/	/
样品编号		2603010502Y04-GQ03-YQ-001	2603010502Y04-GQ03-YQ-002	2603010502Y04-GQ03-YQ-003	平均值	/
氧含量（%）		9.8	9.7	9.7	9.7	/
样品编号		2603010502Y04-GQ03-FZ-001	2603010502Y04-GQ03-FZ-002	2603010502Y04-GQ03-FZ-003	平均值	/
非甲烷总烃（mg/m³）	实测	0.53	0.58	0.51	0.54	去除率 ≥97%
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(kg/h)		5.97×10 ⁻³				/
备注		1、排气筒高度：28m； 2、执行标准：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1-2015）及修改单。				

4.采样点位照片



图 1 现场监测照片

5.监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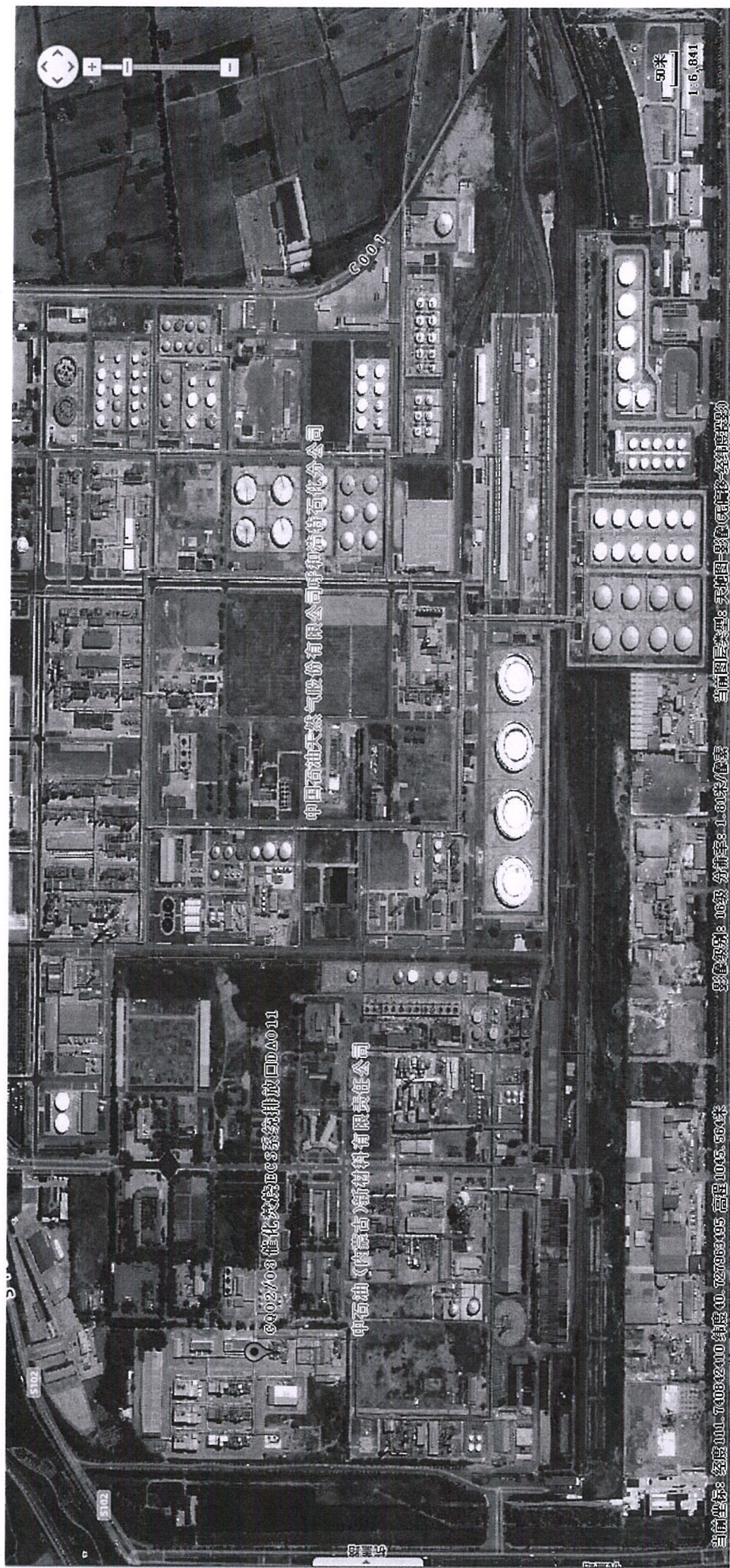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监测点位位置示意图